

第十二屆「新世紀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

招生簡章

一、緣由：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成立的目的是在於確保自由貿易，並透過多邊的諮商，建議國際經貿規範，降低各會員國間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為各會員國提供一個穩定及可預測的國際貿易環境，以促進對外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拓展貿易機會及增進世界經濟的成長與發展。

世界貿易組織是一個重視經貿發展的國際組織，作為各會員國外交折衝協調談判的平台，影響的層面廣闊，每一項經貿協定設立的背後，都牽涉到相當專業國際經貿法律的問題。台灣有相當好的經貿實力，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國之後，在執行經貿協定或處理經貿爭端時，享有與其他會員國平起平坐的機會。既可參與制定各項國際經貿規範，也可進行多邊性的談判諮商，確保我國的經貿利益。

為求對外發展貿易之健全，尋求最大發揮的空間，爭取最大的國家利益，本基金會規劃辦理「新世紀 WTO 國際經貿法菁英訓練團」，邀請國內專研國際經貿法律學者專家授課，以理論探討與實務案例並重的課程，培訓國際經貿法律事務人才。

二、團長：許忠信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三、主辦：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四、課程規劃：（總時數 40 小時）

1. 課程規劃與目的
2. WTO 之實務運作
3. 商品貿易
4. 服務業貿易
5. 智慧財產權
6. WTO 與台灣的經貿戰略
7. 貿易自由化與農業
8. ECFA 與自由貿易協定
9. 由日內瓦之經驗談 WTO 人才之養成
10. 東亞經濟整合與兩岸經貿關係
11. 美國 WTO 貿易體制與決策之探析—知己知彼系列一
12. 歐盟 WTO 貿易體制與決策之探析—知己知彼系列二
13. 我國加入 GATT/WTO 關鍵法律文件之檢視—知己知彼系列三
14. WTO 之爭端解決
15. 台灣與聯合國

五、培訓時間：2017年1月16日（一）至1月20日（五）

六、培訓地點：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會館 C1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168 號）

七、招生之報名甄選、費用與其他

報名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之本國學生、社會人士（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45 人。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週日）止。

報名文件：免繳報名費

1. 填寫報名表，各項資料填寫完整（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2. 檢附足以證明英語能力之檢定成績（或學校英文成績）影印或掃描。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 E-mail：taiwan.ncf@msa.hinet.net
2. 傳真：(02)2578-9673
3. 郵寄：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2 樓之 3

學員甄選：書面審查。明年正月初基金會網站公布入選名單。

學員費用：錄取後通知繳費。

1. 在學學生費用每位新台幣參仟元整（NT\$3,000）。
2. 社會人士費用每位新台幣壹萬元整（NT\$10,000）。

付費方式：（※一月初公布入選名單，並通知入選學員繳費）

1. 匯款帳戶：**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2. 匯款銀行：**彰化銀行西松分行 [009]** 匯款帳號：**5241-01-08690-800**
3. 親自至本會繳交（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2 樓之 3）

退費辦法：繳費後因個人因素放棄學員資格，於實際開課日前第七天以前請求退費者，全額退費；否則將不予退費。

住宿保險：培訓期間主辦單位安排膳宿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中南部等遠到學員若需提前一天（1/15）住宿，請通知主辦單位代訂板橋會館住宿，每位自付住宿費 NT\$ 1,200（一房二床）。

結業證明：全程參與培訓課程者，主辦單位頒發培訓結業證明書。

簡章備索、網路下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會 址：台北市 105 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2)2570-8311 傳 真：(02)2578-9673

電子郵件：taiwan.ncf@msa.hinet.net 網 站：<http://www.taiwanncf.org.tw>